重要訊息　優先參閱　　葬儀簡訊字第 0016 號

殯葬管理所南區、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等火化場，112 年農曆春節火化作業相關措施如下：

一、自 112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01 月 20 日止，南區火化場每日火化具數上限由原 35 具調整為 40 具；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等火化場，每日火化具數上限由原 20 具調整為 23 具，皆不含三日內火化。

二、另殯葬管理所各火化場，春節暫停火化期間為 112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六(農曆除夕)至 1 月 25 日星期三(農曆初四)，01 月 26 日星期四(農曆初五)起提早開爐，恢復火化作業。

三、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(農曆除夕)至 01 月 29 日星期日(農曆初八)，服務中心申辦作業比照例假日作業方式辦理。

四、八德安樂園火葬場~112 年農曆春節期間，111 年 01 月 22 日星期日(大年初一)至 01 月 25 日星期三(農曆初四)火化停爐，01 月 26 日星期四(農曆初五)起正式接訂火化作業。

棺車租用流程與規定

壹、目的：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配合本會會員(殯葬業者)需求，由業者事先提出預訂，完成棺車交付，租用期間責任由租用者自負，租用結束後，知會將棺車取回程序，以明責任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三、第 12 屆第 4 季第 1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參、租用規定：

一、棺車租用專線：06-2159157。(電話已轉接至負責人手機)

二、致電訂棺車，確定以下要點：(出車前完成繳費)

(一)商號名稱。　(二)日期、時間。　(三)往生者姓名。

※亦可以私 LINE 傳至棺車管理人。

三、本會會員(殯葬業者)租用期間，負有保管、維護、使用、清潔、安全責任；如損壞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則依修復價格損壞賠償。

四、棺車租用結束後：

(一)知會出租單位取回，完成租用返還工作。

(二)棺車使用完畢後，懇請業者將車輛完成四輪固定，停放期間

不影響通道上(消弭他人擅自移動)，防止車輛滑動造成危安事件發生。

肆、租用價格：

一、本會會員(含臺南市直轄公會)：維修保管金新台幣 300 元/次。

二、非本會會員：維修保管金新台幣 600 元/次。(含加收 300 元器材租用費)

三、租用本部棺車，應至公會繳款開立電腦收據(付據收款)。【自 103.01.01.起啟用電腦流水號收據】

四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(區長以上)，租用棺車免費。

伍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棺車送達地點非館內，需事先告知以便所需前置時間；應至聯合服務中心繳款後，棺車管理委員會再依電腦流水號收據派車。

二、租用本部棺車，應至聯合服務中心繳款。

三、棺車租用請提前辦理申領作業，以利工作遂行。

四、白天 2 小時前、晚上於本會人員下班前。(每日早上 08：00 起~下午 17：00 止)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棺車出車時間：避免入殮室壅塞，棺車送達時間，以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之~入殮(助殮)起始時間，提前兩小時送達。

二、未完成繳費；無電腦流水號收據，則不予派車。

三、棺車管理專人，將隨時於殯管所網站查詢、核對，若發現非法竊用棺車，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追究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令規定補充或電話通知。